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1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集团”)、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济永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冻结类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172854100.00	99.97%	39.29%	否	2025-03-21	2028-03-2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50000.00	0.03%	0.01%	否	2025-03-21	2028-03-2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00	21.50%	4.55%	否	2025-03-21	2028-03-2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30000000.00	32.24%	6.82%	否	2025-03-21	2028-03-2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1000000.00	11.82%	2.50%	否	2025-03-21	2028-03-2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38996.00	0.04%	0.01%	否	2025-03-21	2028-03-2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5,942,966	60.44%	265,942,966	0	100%	60.44%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与曲江文化集团、通济永乐公司沟通了解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目前对方尚未获得法院的相关通知。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铁富”),自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2,290,000股股票。

2024年12月18日,济南铁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700股,济南铁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009434%降至4.999989%。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济南铁富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于于同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济南铁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届满的告知函》。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济南铁富减持计划期间内具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济南铁富	集中竞价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13.1100-15.8000	14.2060	2,290,000	1.00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济南铁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济南铁富	无限售流通股	11,508,855	5.01	9,218,855	4.01

二、其他说明

1、济南铁富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最终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

3、济南铁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济南铁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获得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或“控股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吴中支行”)签订《公司最高额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5021401102001176155 01),合同约定工行吴中支行为赛诺神畅提供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49,000,000元)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授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金融衍生类产品、理财投资、委托债权投资等金融业务。授信期限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在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一次性或分次循环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赛诺神畅获得授信额度,是金融机构对赛诺神畅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可。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0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间接控股股东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乐旅集团”)出具的《关于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我集团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峨乐旅集司发〔2025〕6号)以及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乐山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将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乐国资产权〔2025〕38号),乐山市国资委将持有峨乐旅集团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国投”)。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间接控股股东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近日接到峨乐旅集团的通知,峨乐旅集团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峨乐旅集团,乐山国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乐山市国资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峨乐旅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通知》(峨乐旅集司发〔2025〕7号)。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81,3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42%	4,850	4.75%	2.21%	2025年3月24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76,475	74.91%	34.78%
合计	-	-	4,850	4.75%	2.21%	-	-	76,475	74.91%	34.78%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4,850	否	否	2025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5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4.75%	2.21%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4,850	-	-	-	-	-	4.75%	2.21%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42%	81,325	81,325	79.66%	36.98%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4%	2,750	2,750	76.25%	1.25%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8.06%	84,075	84,075	79.55%	38.23%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39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5.08%,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对应融资余额为13.6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71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7.71%,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对应融资余额为43.06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南芯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809,5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809,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64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6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晨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晁映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330,120	99.6734	392,160	0.2671	87,239	0.059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5,919,197	97.0765	392,160	2.3914	87,239	0.53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王倩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将“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描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8110201012401888422	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401888422,截至2025年3月2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倪建、孙志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李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55%;公司董事薛洪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19%;公司董事会秘书但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28%。

以上为股权激励归属取得,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远先生、薛洪亮先生、但晨女士分别出具的《减持告知函》,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李远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9%;

2、薛洪亮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5%;

3、但晨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00	0.0155%	其他方式取得:11,900股
薛洪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00	0.0219%	其他方式取得:16,800股
但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00	0.0328%	其他方式取得:2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无减持股份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远	不超过:2975股	不超过:0.0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75股	2025/4/17 ~ 2025/7/1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薛洪亮	不超过:4200股	不超过:0.0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股	2025/4/17 ~ 2025/7/1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但晨	不超过:6300股	不超过:0.00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00股	2025/4/17 ~ 2025/7/1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元成

股票代码:603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祝昌人

性别: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股权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5 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 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祝昌人先生、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 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 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ST元成、上市公司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祝昌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ST元成总股本的3.07%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祝昌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71919670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公司名称: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6510373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11-24至无固定期限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董事	祝昌人	男	中国	杭州	无
监事	苏亮	男	中国	杭州	无
总理	吴友庭	男	中国	杭州	无

主要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祝昌人	48.30%
2	姚丽花	19.55%
3	吴伯平	7.50%
4	祝昌庭	5%
5	朱强	2%
6	陈勇	1.25%
7	应玉莲	1.25%
8	吴友庭	1.25%
9	周亮堂	1.25%
10	邓建军	1%
11	孙建刚	1%
12	吴俊杰	1%
13	毛敏	1%
14	俞文斌	1%
15	余建飞	1%
16	范文娣	1%
17	苏亮	0.65%
18	陈瑞华	0.65%
19	张建宇	0.65%
20	管连兵	0.65%
21	陈华圣	0.65%
22	程群	0.40%
23	徐新峰	0.40%
24	何姗	0.40%
25	俞方良	0.40%
26	万晓锋	0.40%
27	宋晓敏	0.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目前,祝昌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48.30%的股份,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05%的股份,祝昌人与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祝昌人先生持有公司51,875,5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15.93%。祝昌人及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4,832,5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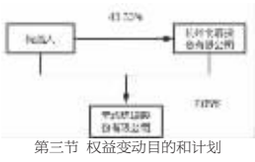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 份的计划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有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报被司法拍卖,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减少的可能性,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同时,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4年5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4,832,52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25,733,572股)的26.04%。自2024年5月29日披露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元)
祝昌人	司法拍卖	2025年3月21日	-	10,000,000	3.07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祝昌人	61,875,520	19.00	51,875,520	15.93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22,957,000	7.04	22,957,000	7.04
合计	84,832,520	26.04	74,832,520	22.97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51,8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7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7%,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975,52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8%,占公司总股份的0.3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45,873,08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8.43%,占公司总股份的14.08%;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50,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8.12%,占公司总股份的15.63%。

(二)股份限售情况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 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